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55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生物科技、食用菌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分包装）、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表仪器批发、零售，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自有厂房出租，金针菇、蟹味菇、杏鲍菇一级、二级菌种的自产自销；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生物科技、食用菌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分包装）、批发、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所需原辅料的购销、加工（分包装），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表仪器批发、零售，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自有厂房出租，金针菇、蟹味菇、杏鲍菇一级、二级菌种的自产自销；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p>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 万股，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 万股，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5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	---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